

日間部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 一、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28學分，一、二、三年級最低不得少於12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不得超過15學分，每學期最少應修1科目。
- 二、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1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
- 三、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 四、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加退選後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至選課系統確認其選課之課程，若有錯誤應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更正，每一更正科目應繳交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五、請同學們選課前務必先行參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可至教務處網頁之「教務處法規」處查閱)。